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展洋（原名劉孟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36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7924號、112年度偵字第77162號、113年度偵字第386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展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三、四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附件一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3「匯款交易明細、」之記載刪除；附表詐騙時間欄「112年5月23日」後補充「20時30分許」。

(二)附件三併辦意旨書附表詐騙時間欄「112年5月23日」後補充為「16時51分許」。

(三)附件四併辦意旨書附表詐騙時間欄「112年5月間」更正為「112年5月23日16時22分許」。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展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
04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
05 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同年0月0日
06 生效施行。

07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7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9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0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21 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23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28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
29 能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0 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112年6
31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三、論罪部分：

04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7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8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9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0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1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12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13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4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5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6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7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8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9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0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富邦及
21 郵局帳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22 提供助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23 成要件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
24 應僅論以幫助犯。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6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7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富邦及郵局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
29 告訴人陳俊偉、林健喬、江建宇、被害人張譯云之財物，並
30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3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01 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3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4 減輕之。

05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
06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07 遞減其刑。

08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7924號、112
09 年度偵字第77162號、113年度偵字第38661號移送併辦部
10 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2 四、科刑部分：

1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14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15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16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17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
18 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9 行，且與被害人張譯云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
20 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其餘告訴人則因未到庭致
21 無從和解，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2 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4 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7 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張譯云達成和解及賠償損
28 害，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
29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
31 自新。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雖提供富邦及郵局帳戶予他人使用，惟卷內並無積極證
03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犯罪所得。

0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06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7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1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16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
17 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
18 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
19 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20 (三)至被告提供之富邦及郵局帳戶，雖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然
21 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欠缺刑法
22 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許維倫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一：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1366號

27
28 被 告 劉孟盛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孟盛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5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6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7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8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前某時，將其名下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1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2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何潤熹」（音譯）之詐欺集團成
13 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5 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16 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
17 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
18 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俊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孟盛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富邦帳戶為其所申辦，並依照「何潤熹」之指示，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設定為「123456」並寄送給對方之事實，惟辯稱：我當時要申請貸款，因為工作是在自家上班，所以沒有

01

		薪轉證明，為了製造假薪轉，才把提款卡跟密碼給對方等語。
2	告訴人陳俊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匯款交易明細、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將遭詐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鄭 心 慈

13

附表

14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陳俊偉	112年5月 23日	以解除網路 購物重複下 單之方式	112年5月23 日21時6分 許	2萬9,985元	上開富邦 帳戶

15

附件二：

03 被 告 劉孟盛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送法院併案審理，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一、犯罪事實：劉孟盛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07 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
08 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
09 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
10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1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前某
12 時，將其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14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何潤熹」（音譯）
15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16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7 犯意聯絡，於同年5月23日18時許，佯以電商平台客服致電
18 張譯云，並以平台內部作業有誤，需配合解除設定為由，致
19 張譯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同年5月23日21時14分
20 許、16分許、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4萬
21 9,988元、1萬123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張譯云
22 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3 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4 二、證據：

25 (一)被害人張譯云警詢時之指訴。

26 (二)被害人張譯云提供之轉帳證明截圖、通話紀錄截圖、相關報
27 案資料各1份。

28 (三)被告劉孟盛所有之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
29 份。

01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劉孟盛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
02 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
03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4 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05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6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
07 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提供
08 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09 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0 四、併辦理由：被告劉孟盛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詐欺、洗錢
11 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366號案件提起公
12 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審金訴字第837號（晞股）審理中，有
13 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本案被
14 告所提供帳戶與前開案件係相同帳戶，僅被害人不同，屬於
15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為前
16 開起訴案件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賴建如

21 附件三：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77162號

24 被 告 劉孟盛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0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
29 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
30 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孟盛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3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4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5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6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7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前某時，將其名下
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何潤熹」（音譯）之詐
11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
1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3 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
14 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
15 表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
16 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健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 20 （一）被告劉孟盛於偵查中之供述。
21 （二）告訴人林健喬於警詢時之指訴。
22 （三）本案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23 （四）告訴人之匯款及報案等資料。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6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交
27 付帳戶之一行為，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28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9 助洗錢罪處斷。

30 三、併辦理由：

31 被告前因交付其名下富邦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所涉之幫

01 助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3
02 66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由貴院分案審理中，此有上開起訴書
03 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件被告雖交付不
04 同帳戶，然告訴人匯款時間為同一日，堪認被告基於同一犯
05 意，同時提供不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不同被害人受騙
06 交付財物，其所為乃同一幫助詐欺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之
07 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爰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移請併案審理。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賴 建 如

12 附表

13

姓名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匯入帳戶
林健喬 (提告)	112年5月 23日	以解除交 易避免扣 款之方式	112年5月23 日17時51分 許	4萬9,987 元	上開郵局 帳戶
			112年5月23 日17時53分 許	4萬9,988 元	

14 附件四：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8661號

17 被 告 劉孟盛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茲
19 將敘述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20 一、犯罪事實：

01 劉孟盛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2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3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4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5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6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
07 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8 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9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
10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
11 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
12 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
13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嘉義
14 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5 二、證據：

16 (一)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17 (二)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提出之通話紀錄、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
18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9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各1份。

20 (三)被告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21 三、所犯法條：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23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
25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03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4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合先敘明。核被告劉孟盛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7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09 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10 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
11 示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12 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3 四、併案理由：

14 被告劉孟盛被告前因交付其名下富邦銀行帳戶、如附表一所
15 示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所涉之幫助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
16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366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本
17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7162號、112年度偵字第77924號
18 等案件移送併辦（下稱前案），現由貴院以113年審金訴字
19 第837號（晞股）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
20 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而本件被告所提
21 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與前開案件係相同帳戶，且係同一次交
22 付帳戶之行為，僅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詐騙不同之被害人，
23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
24 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8 檢 察 官 陳旭華

29 附表一：

30

時間	地點	帳戶
112年5月23日前某	不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

(續上頁)

01

日		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02

附表二：

03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江建宇	112年5月 間	解除錯誤 設定	①112年5月23日17時57分許 ②112年5月23日17時59分許 ③112年5月23日18時1分許 ④112年5月23日18時4分許	①9,987元 ②9,987元 ③9,987元 ④20,123元